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 告 宋朱招娣  
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所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088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表彰之本票債權（即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208號民事裁定），對原告不存在；第二項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982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第三項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強制執行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，併阻卻前揭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
01 額核定為339,584元【計算式：債權本金300,000元+利息3  
02 9,584元=339,584元，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03 入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0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  
05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0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2 書記官 謝群育

13 附表：(幣別均為新臺幣)

14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300,000元	113年3月8日	114年1月2日 (計至本件起 訴日之前一 日止)	(301/365) 年	16%	39.583.56 元